

收文編號：1090002844

議案編號：1090320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6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國內食品工廠不合格率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92001168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決議檢討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「國內食品工廠不合格率」一案，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（含審查報告決議事項影本），請督照。

說明：依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（五十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

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衛生福利部主管第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（五十五）檢討報告

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（五十五）所示，近年國內食品工廠檢查率皆逾 7 成，惟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不合格率持續增加，截至 108 年 7 月已達 20.0%，爰要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，加強輔導食品製造業者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並針對屆期仍未改善缺失之食品工廠，加強稽查及督促積極改善，俾收保障民眾食安之政策效果。爰此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加強查驗特定風險業者

為善用稽查資源，本部食藥署及地方衛生機關持續整合分析歷年稽查抽驗結果，併考量施政重點及輿情關切議題，優先擇定查核高違規、高風險及高關注產品對象，由於該等業者本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缺失項目較多者，爰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有食品工廠之初查不合格率上升。

另「不合格率」之計算主要係統計初次查核不合格之家次，惟經地方政府衛生局限期改正後，多數業者皆已複查合格，亦於歷年複查合格率呈現上升趨勢（如下表），顯見經衛生機關持續稽查及輔導後，使得國內食品工廠更能符合相關法規，且經衛生機關持續查驗之下，於 108 年度初查不合格率已降至 20% 以下。

表、複查合格率

年度	複查合格率 (複查合格率=複查合格家次/初查不合格家次)
105	92.26%
106	94.40%
107	97.50%
108*	98.88%

*備註：108 年複查合格率統計日為 PMDS 之 109.01.31 資料

二、嚴懲不法惡意黑心廠商

本部食藥署依風險管理概念，多次大幅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並加重違法業者之罰則與刑度，亦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」及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第 16 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」，將受處罰者之違規次數、資力條件、工廠非法性等納入裁量因素，依法嚴辦不法業者，以維護大眾食的安全。

三、輔導業者自主管理

本部食藥署除以稽查手段督促業者遵循法令外，同時實地輔導食品工廠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，分別於 104 年至 105 年輔導 1,952 家次工廠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者、106 年至 108 年輔導 2,209 家次未達工廠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者，以提升業者衛生安全觀念，另亦辦理 47 場次業者說明會及教育訓練，並藉由製作 2 式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相關電子教材等多元管道，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。

四、精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

為重建生產管理，現除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外，逐步擴大納管關鍵業別，包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(HACCP)、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、電子上傳、強制檢驗、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項目，並滾動式調整稽查重點，結合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量能，運作系統性聯合分工機制，持續增進食品業者管理。